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规〔2025〕1号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辐射安全 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文件自2025年9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20日。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苏环规〔2019〕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
2. 江苏省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程序
3.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工作程序
4. 江苏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规范
5.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与备案工作程序
6.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工作程序
7. 江苏省放射性废物（源）送贮、回收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工作程序



（此件公开发布）